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 告

广州市宏明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员工曾彦玲（身份证号码：430524*****2221）就其受伤于2024年1月15日向本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我局已于2025年3月14日作出认定结论。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参照民事法律有关送达的规定，依法公告送达《认定工伤决定书》（编号：〔2025〕6766822号），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如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鹤山市人民政府或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特此公告。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4月3日

工伤认定专用章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编号：(2025) 6766822 号

认定工伤决定书

申请人：曾彦玲 申请事项：申请工伤
用人单位名称：广州市宏明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受伤人姓名：曾彦玲 性别：女
身份证号码：430524*****2221 职业与工种：服装质检员

曾彦玲于2024年1月15日就本人的受伤向本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由于缺少劳动关系证明材料，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八条的有关规定，本局于同月29日向曾彦玲发出《工伤认定申请补正通知书》。2024年6月4日，曾彦玲补正了有关资料。经审核，本局于同日依法受理了曾彦玲的工伤认定申请。

2024年6月21日，本局依法向广州市宏明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发出《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2024年7月8日，广州市宏明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向我局提交材料举证回复、协议书、微信聊天截图等材料。

由于曾彦玲与广州市宏明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的劳动关系存在争议且无法确认，需要以司法机关作出的劳动关系确认的生效结论为依据。本局于2024年7月8日依法作出《工伤认定中止审理通知书》。后因中止时限的原因消除，2025年2月21日我局恢复对曾彦玲工伤认定一案的审理，

根据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及调查核实：

曾彦玲是广州市宏明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的员工，被公司派遣至深圳南昌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其日常居住地为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良辉花园8幢之一601室。2023年11月29日8时26分左右，曾彦玲驾驶电动自

行车上班途中,行驶至 272 省道上行 86 公里 757 米(雅瑶陈山松园村路段),与一辆小型轿车发生碰撞,导致受伤,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被鹤山市人民医院诊断为 1. 胸部挫伤 2. 左侧第 3、4 前肋骨折 3. 左膝关节挫伤。鹤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出具的第 440784420230007153 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简易程序)》认定,曾彦玲不承担此事故的责任。

根据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六)项的规定,曾彦玲的受伤符合认定工伤情形。因此,本局认定:曾彦玲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 8 时 26 分所受的 1. 胸部挫伤 2. 左侧第 3、4 前肋骨折 3. 左膝关节挫伤为工伤。

如对本决定不服的,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鹤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本决定书一式五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局存一份,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用人单位、职工或其近亲属各一份。

2025 年 03 月 14 日

